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度「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」-「自主學習」教師專業

行動學習社群-教育參訪（國中教師職群增能工作坊）學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」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

 坊實施總計畫(105年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公國民中學

四、教育參訪學習地點：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五、日期：105年12月09日(五) 09:00~16:00

六、研習課程：

 （一）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十三職群中「動力機械群」「電機電子群」職涯及生涯探索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及時間配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地點 | 備註 |
| 12月09日(五) | 0830~0850 | 相見歡-報到集合 |  |  | 遊覽車 |
| 0930~1000 | 方曙簡介 | 校長 | 方曙商工 | 會議室 |
| 1000~1030 | 電子電機職涯探索-展示/實作介紹自走車/16軸機器人 | 資訊科科主任 | 方曙商工 | 會議室 |
| 1030~1130 |  動力機械職涯探索 無人飛行器介紹/模擬 滑翔機展示及試坐 | 飛修科吳主任 | 方曙商工 | 操場 |
| 1130~1230 | 綜合座談 |  高儀樺校長 林明貴校長 |  |  |
| 1300~1600 | 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 |  林明貴校長 |  |  |

七、本次教育參訪研習為跨校教師研習，每位參與教師由各校核予公假派代，並

 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錄取名額與報名方式：（一）錄取名額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 （二）請於105年11月30日(三)前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，並

 完成薦派程序。

九、經費：本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